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4年教師敘薪深耕增能研習

教師敘薪法規講解與
實務案例探討分析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

課程大綱

- 壹．教師敘薪之類型
- 貳．代理教師敘薪實務與案例分享
- 參．正式教師敘薪實務與案例分享
- 肆．專任運動教練敘薪
- 伍．國外學歷查證

壹、教師敘薪之類型

- 代理教師敘薪
- 新進教師敘薪
 - 無職前年資起敘
 - 現職教師轉任同級學校銜接支薪
 - 採計職前年資提敘
- 現職教師敘薪
 -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 研究所四十學分班提敘
 - 其他原因改敘
- 專任運動教練敘薪

貳、代理教師敘薪 - 資格取得

- 參加甄選：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所定資格順序公開甄選聘任。
- 再聘：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師聘任辦法」第 3 條之 2 規定辦理。
 - 中小學聘任 3 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

貳、代理教師敘薪 - 再聘規定

- 代理（課）教師再聘至多以 2 次為限。
- 依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9 日臺國（四）字第 1010137769D 號令規定，其「再聘」之適用對象，限於欲聘任學期之前一學期內，於同校擔任聘期 3 個月以上之代理（課）教師。
- 核發代理教師敘薪通知書時，應註明該師為公開甄選或再聘並註明再聘次數與其代理之職缺性質，俾保障其權益。

貳、代理教師敘薪 - 薪級認定 1

學歷（教師證）		起敘
一般大學、學院、師範院校 畢業	未修習各該教育階段、科（類）教育學程且未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本薪 170 元
	取得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所修專門課程須與聘任科目相符】，但尚未取得各該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者	本薪 180 元
	持有聘任科目之實習教師證或持有臺灣省教育廳教師證者	本薪 180 元
一般大學、學院或師範院校畢業，且持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之教育部教師證者。	本薪 190 元	
碩士畢業（不論有無教師證）	本薪 245 元	
博士畢業（不論有無教師證）	本薪 330 元	
※ 代理教師未取得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含碩、博士），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發給。		

貳、代理教師敘薪 - 薪級認定 2

- 長期代理教師敘薪應依其學歷、教師證核定薪級。
- 持有臺灣省教育廳或臺北、高雄市政府核發【登字】教師證書，擔任代理教師者其薪額為 **180** 元。
- 本市代理教師如具有職前年資者，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提敘。
- 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敘薪函請加註【學術研究費按八成發給】。
- 本市代理教師於聘期中取得教師證書者得辦理改敘，例如由大學畢業 **170** 元，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申請改敘為 **190** 元。惟取得較高學歷者，不辦理改敘。

貳、代理教師敘薪 - 作業規定 1

- 代理教師敘薪核定生效日，原則上應在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聘任案通過日之後。
- 代理教師聘期，請配合教育局訂定有關代理教師聘期起訖規定，如留職停薪教師其留停訖日為 **1040731**，代理教師聘期訖日應為 **1040701(103 學年度代理教師聘期規定)**。
- 取得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所修專門課程須與聘任科目相符】得支本薪 **180** 元，單純之學分證明書，不等同於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代理教師薪額 **180** 元之資格認定，請嚴謹確認，如有認定疑義，請先與教育局中小教科或人事室詢問，以免損及當事人權益。

貳、代理教師敘薪 - 作業規定 2

- 高國中代理教師，請在敘薪函審查結果中，詳細註明其教師證科別或領域之資料，例如教育部高級中學國文科教師證書或教育部國民中學 〇〇 領域 〇〇 專長教師證書。
- 高國中代理教師，請明確註明聘任科別，勿寫領域或 2 個科別 例如書寫綜合領域或書寫健教科及體育科。

貳、代理教師敘薪 - 案例 1

Q：甲君碩士畢業具有教育部中等學校歷史專長教師證，參加 103 學年度國中代理歷史科教師甄選，經錄取並於 103 年 8 月 29 日起聘，請問應核敘？

A：具碩士學歷，起敘為本薪 245 元 + 學術研究費全額。

貳、代理教師敘薪 - 案例 2

Q：乙君大學畢業具有教育部中等學校檢字國文科教師證，參加 103 學年度國中代理國文科教師甄選，經錄取並於 103 年 8 月 29 日起聘，請問應核敘？

A：大學畢業具教育部國文科教師證，以本薪 190 元起敘 + 學術研究費全額。

貳、代理教師敘薪 - 案例 3

Q：丙君大學畢業具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核發登字健康教育科教師證，參加 103 學年度國中代理健教科教師甄選，經錄取並於 103 年 8 月 29 日起聘，請問林師應核敘？

A：大學畢業具臺灣省政府登字健教科教師證，支本薪 180 元 + 學術研究費全額。

貳、代理教師敘薪 - 案例 4

Q：丁君碩士畢業未具合格教師證，參加 103 學年度國中代理童軍科教師甄選，經錄取並於 103 年 8 月 29 日起聘，請問應核敘？

A：碩士畢業支本薪 245 元，惟未具童軍科合格教證，故學術研究費打 8 折支給。

貳、代理教師敘薪 - 案例 5

Q：戊君大學畢業並修畢音樂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未具合格教師證，參加 103 學年度國中音樂科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並於 103 年 8 月 29 日起聘，請問應核敘？

A：大學畢業並修畢音樂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支本薪 180 元，惟未具合格音樂科教證，故學術研究費打 8 折。

貳、代理教師敘薪 - 案例 6

Q：己君大學畢業未修畢教育學程且未具合格教師證，參加 103 學年度國中代理童軍科教師甄選，經錄取並於 103 年 8 月 29 日起聘請，請問陳師應核敘？

A：大學畢業未修畢教育學程且未具合格教師證，支本薪 170 元 + 學術研究費 8 折。

貳、代理教師敘薪 - 案例 7

Q：庚君大學畢業，101 年取得國小合格教師證書，102 學年度考取本市某國中數學科代理教師，請問應核敘？

A：僅具國小教證，未具國中數學科合格教師資格，故僅能以大學畢業資格起敘支本薪 170 元 + 學術研究費 8 折。

貳、代理教師敘薪 - 案例 8

Q：辛君於 94 年大學畢業，取得教育部檢字國小合格教師證，曾任代理教師年資 2 年，參加本市 103 學年度某國小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其 103 學年度薪級為何？

A：本市代理教師按學歷及所具教師證敘薪，不採計職前年資。辛君大學畢業具教育部國小合格教師證，103 學年度薪級為 190 元起敘 + 學術研究費全額。

參。正式教師敘薪 - 教師證取得

● 登記制：（舊制）

- 先參加甄試錄取分發或公費分發，再由服務學校報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育廳）或臺北、高雄兩市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教師登記以申請合格教師證。自 **94 年 11 月 16 日** 以後不再辦理教師登記。

● 檢定制：（新制）

- 先具有合格教師資格，始得參加甄試錄取分發服務。
- 舊檢定制：初檢（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習教師證 + 複檢（實習 1 年）→教育部發證；加科由縣市政府發證。
- 新檢定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 + 參加檢定考及格→教育部發證；加科由師資培育機構認定，教育部發證。

參。正式教師敘薪 - 薪級認定 1

學 歷	起敘	最高 本薪	最高 年功薪
師專（持臺灣省教師證者 - 登記方式取得）	本薪 160 元	450	625
大學、師院、學院（持臺灣省教師證者 - 登記方式取得）	本薪 180 元	450	625
大學、師院、學院（持教育部教師證者 - 檢定方式取得）	本薪 190 元	450	625
研究所 40 學分班結業	依各學歷起敘	500	625
碩士（持臺灣省教師證或教育部教師證者 - 登記或檢定方式取得）	本薪 245 元	525	650
博士（持臺灣省教師證或教育部教師證者 - 登記或檢定方式取得）	本薪 330 元	550	680

※ 現職教師進修取得較高學歷依規採計曾任教師年資，以敘至「本職最高薪」為止。

※ 教師依規採計之職前年資，以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為止。

參 . 正式教師敘薪 - 薪級認定 2

- 到職後一個月內辦理敘薪手續。
- 按所具資格條件（以學歷為主），依「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及「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之規定，起支薪級。
- 具大學學歷者
 - 自 87 學年度起，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經檢定制，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於擔任中小學教師時，自 190 元起薪。
 - 如依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原有規定，以登記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仍按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大學畢業以 180 元起敘。
- 具碩士學位者，自 245 元起敘；具博士學位者，自 330 元起敘。

參 . 正式教師敘薪 - 薪級認定 3

- 敘薪時應一併注意教師是否具考試及格資格，以有利於當事人之學歷或資格為起敘標準。
- 以考試及格資格起薪者，其考試及格前之年資不予採計。
- 依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
 - 高等考試或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考試及格者→敘 **230** 薪額。
 - 分類職位第七職等考試及格者→敘 **245** 薪額。
 - 分類第九職等考試及格者→敘 **330** 薪額。

參 . 正式教師敘薪 - 現職教師銜接支薪

- 類型有：**1.** 參加教師介聘至新學校 **2.** 參加教師甄選進入新學校、 **3.** 超額教師分發進入新學校。
- 教職員轉任或調任同等級學校相等職務者，可憑敘薪通知書或最後考核通知書銜接支薪。幼稚園教師敘薪比照國小教師之規定，其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時，亦得銜接支薪。
- 上開作業規定，目前各縣市作法不一，以本市為例，目前只要是現職教師無論是縣市內、外之調動，均需於人員到職時，核發敘薪通知書，以利其到職起薪，並俟接獲原任職學校最後一年之考核通知書時，再會請會計、出納辦理薪級變更。

參．正式教師敘薪 - 無職前年資案例

Q：甲君碩士畢業，具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2 日
國小檢字合格教師證，經本市 103 學年度國民
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介聘至大里市○○國小服
務，其 103 學年度薪級為何？

A：確認有無職前年資，若無職前年資即直接依學
歷起敘。甲君碩士畢業，具教育部國小檢字合格
教師證，其 103 學年度薪級以本薪 245 元起敘，
並自 1030801 生效。

參 . 正式教師敘薪 - 現職教師銜接支薪案例

Q : 乙君 101 學年度任本市某國中教師，參加 103 學年度教師市內介聘， 101 學年度考核支薪為本薪 245 元，其 103 學年度薪級為何？

注意 :102 學年度考核有無晉級。

A : 乙君現支薪級為本薪 245 元， 1030801 敘薪函先以 101 學年度考核結果核支，俟 102 學年度考核結果經核定為晉本薪一級為 260 元，再辦理薪級變更，惟不再重新核發敘薪函。

參。正式教師敘薪 - 職前年資提敘

- 定義：教師起敘後，具有合於採認之年資，依規定於現支薪級之上增加薪級者。
- 採計各項職前年資的大原則：
 - 合於採認之職前年資
 - 職務等級相當
 - 服務成績優良
 - 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不同性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

參．正式教師敘薪 - 提敘概念 1

- Q：請問教師得採計職前年資中，何種年資可不受職務等級相當限制？
- Q：請問教師得採計職前年資中，何種年資僅能在本薪 230 以下範圍採計？
- Q：請問教師得採計職前年資中，何種年資需有銓敘部登記備查資料始能採計？
- Q：請問教師得採計職前年資中，何種年資可以併計每次滿 3 個月以上達一年就能採計？
- Q：請問教師得採計職前年資中，何種年資雖年度考核考列乙等，卻仍不能採計？
- Q：請問何種教師於採計職前年資時，其職前代理教師年資經折抵教育實習後，卻仍能採計？

參。正式教師敘薪 - 提敘概念 2

- ❧ 合於採認之職前年資：教師於擔任現職之前，曾任其他機關學校職務之年資，如公務人員、公營事業機構人員、職業訓練師、公私立學校校長及教師、約聘僱人員、軍職等等，具有任職證明文件者。
- ❧ 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教育部 85.4.13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24230 號函規定，有關教師職前年資之採計，凡原規定受「本職最高薪」限制者，均修正為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參 . 正式教師敘薪 - 提敘概念 3

● 職務等級相當：

- 教師在擔任現職之前，曾任其他機關學校之職務，該職務之等級與現職起敘薪級相當或以上之薪級。
- 職務等級是否相當，係以其「現敘薪級」為衡量依據。
- 現職教師（教師於受聘後辦理報到即為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薪級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採認提敘。
- 採計「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例外情形：擔任公私立學校代理教師或試用教師之年資。

參。正式教師敘薪 - 提敘概念 4

● 服務成績優良：

- 曾任其他機關學校之職務，依該職務之年終考績、考成或成績考核之結果，列為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者。
- 職前服務年資之採計，每滿一年提敘一級，其中『每滿一年』宜以『月』為計算標準。
- 服務年資必須按考核年度計算，如未辦理成績考核，應繳附服務學校出具之成績優良證明文件。無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者不能採計。
- 職前年資之採計，以考核年度為原則。採計時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為計算基準，不同性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不滿 **1** 年之畸零月數不予採計。

參 . 正式教師敘薪 - 提敘公務人員年資

- 職前曾任公務人員於轉任教師時，得由下列三種敘薪方式中擇一辦理：
 - 按學歷起敘再採計曾任公務人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低於依學歷起敘之薪額者，不予提敘薪級）
 - 以考試及格資格起敘（惟考試及格前之年資不予採計）。
 - 換算後，如低於原銓敘有案薪級，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以銓敘有案之俸級換敘支薪。
- 實務訓練年資，不予採計提敘。
- 公務人員試用期間已調整為 **6** 個月，尚不滿 **1** 年，不予採計。
- 每滿 **1** 年年資以月為計算標準。未滿 **1** 年之年資不得併計或與其他種類年資併計提敘薪級。

參。正式教師敘薪 - 提敘公務人員年資案例

Q：甲君研究所碩士畢業具教育部國小教師證書，並參加地方特考三等考試錄取，實務訓練 4 個月後經派代某國中幹事支薦任 6 等本俸 1 級 385 俸點並先予試用 6 個月，95 年 5 月 23 日試用期滿合格實授後繼續任職幹事至 102 年 7 月 31 日，後參加某國中教師甄試錄取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聘，甲君 102 年另予考核經核定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 3 級 490 俸點，請問應核敘？

參。正式教師敘薪 - 提敘公務人員年資案例

A：依規定核敘 370 元。

- 甲君碩士畢業具教育部國小教師證書，自本薪 245 元起敘，採計職前與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公務人員年資（幹事：96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6 年，依規定提敘 6 級，核敘本薪 350 元。惟因採計職前服務年資後之薪級低於原經銓敘有案之薪級，得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並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甲君 102 年度另予考核經核定為薦任第 6 職等年功俸 3 級 490 俸點，相當教師 370 薪元，故依規定核敘 370 元。
- 甲君依規定不予採計年資為：
 1. 考試及格分發實務訓練期間之年資。
 2. 試用期間 6 個月，尚不滿 1 年，不符「按年」提敘之規定。
 3. 95 年 5 月 23 日合格實授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年資，各段均未任職滿 1 年，無法併計提敘。

參。正式教師敘薪 - 提敘代理教師年資 1

- 經公開甄選合格進用，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者，服務成績優良。
- 不受職務等級相當的限制，可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依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9 日台人（一）字第 1000118692 號函規定，代理教師年資採計係採分段累計，且無年度考核之辦理，尚難以職務等級相當予以規範。
- 年資計算方式：
 - 每滿 1 年提敘 1 級，其中「每滿 1 年」以「月」為計算標準，不以日為計算標準。
 - 連續一學年：例如代理期間自 1020829 至 1030701，年資以一年計算。
 - 未連續一學年惟每次代理在 3 個月以上累計方式：例某師代理年資計有 1020215 至 1020703 及 1020829 至 1030120，因 1 個月中有即算 1 個月，故兩段代理年資各為 6 個月，合計為 1 年，可提 1 級支薪。

參。正式教師敘薪 - 提敘代理教師年資 2

- 曾任私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得採計提敘。
- 曾任教育部 **2688** 專案增置代理教師得採計提敘。
- 公、私立代理（課）教師年資得合併提敘薪級，不同學校及教育階段別之代理教師年資得併計提敘。
- 實際參與教育實習之期間及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職前任職年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
- 若取得教師證日期前有代理教師年資者，請先查證清楚已折抵教育實習之代理期間。
- 教師以職前代理年資折抵教育實習 **1** 年後之剩餘年資，得依規定累計積滿 **1** 年採計提敘 **1** 級。
- 代理教師年資之採計自 **86** 年 **6** 月 **4** 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施行後，需符合該辦法規定聘任資格，始得依規定採計提敘。

參。正式教師敘薪 - 提敘代理教師年資 3

- 公立中小學教師曾任臺北市政府 97 學年度代理教師年資如何採計提敘薪級：
 - 從寬同意提敘。本案所涉及教師人數高達數百人，鑑於渠等信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內容，認為其服務年資為一學期或一學年，爰為保障渠等服務年資採計權益從寬同意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臺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甄聘之代理教師『97 年 9 月 1 日起至翌年七月份連續在職者，得視為一學年；另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翌年一月份在職者，得視為一學期』。
 - 爾後各縣市政府不得比照辦理。

參. 正式教師敘薪 - 提敘代理教師年資 4-

1

- 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曾任 98 學年度代理教師年資提敘薪級，有關代理期間認定疑義：
 - 99 年 2 月 11、12 及 19 等三日因寒假及春節調整放假於 99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補行上班上課，雖係全國中小學一致政策，惟該段期間係屬補行上班的性質，非屬延長聘期且並未支薪應以實際聘任且支薪期間始得採計為代理期間年資。
 - 因各縣市 98 學年度公立學校代理教師聘期不一，請各校依上開規定查證清楚，再行辦理新進教師薪級提敘事宜。

參 . 正式教師敘薪 - 提敘代理教師年資 4-2

98 學年度各縣市代理教師年資認定

- 台北市：98年8月起至99年7月（實際起迄日，視學校衡酌需求，自行訂定之），無延長聘期。
- 台北縣：98.8.27 至 99.7.1 無延長聘期
- 基隆市：98.8.24 至 99.7.2 無延長聘期
- 桃園縣：98.8.27 至 99.7.2 無延長聘期
- 新竹市：98.8.1 至 99.7.31 無延長聘期
- 新竹縣：98.8.24 至 99.7.3 ，有延長聘期，有支薪，可採計薪級。
- 苗栗縣：98.8.1 至 99.7.1 無延長聘期
- 彰化縣：98.8.28 至 99.7.1 無延長聘期
- 南投縣：98.8.20 至 99.7.1 無延長聘期
- 雲林縣：98.8.31 至 99.7.2 無延長聘期

參。正式教師敘薪 - 提敘代理教師年資 4-3

98 學年度各縣市代理教師年資認定

- 嘉義縣：98.8.24 至 99.7.31 無延長聘期
- 嘉義市：98.8.24 至 99.7.5 無延長聘期
- 台南縣：98.8.31 至 99.1.20 及 99.2.19 至 99.6.30 寒假未支薪，無延長聘期
- 台南市：98.8.31 至 99.7.1 無延長聘期
- 原台中市：98.8.24 至 99.6.30 無延長聘期
- 原台中縣：98.8.28 至 99.1.20 及 99.2.22 至 99.7.3 寒假未支薪，有延長聘期，有支薪，可採計薪級。
- 屏東縣：98.8.28 至 99.7.1 無延長聘期
- 台東縣：98.8.27 至 99.7.2 無延長聘期
- 花蓮縣：98.8.31 至 99.6.30 無延長聘期但服務期間延長至 7 月 3 日，未支薪。

參 . 正式教師敘薪 - 提敘代理教師年資 4-4

☞98 學年度各縣市代理教師年資認定

- ☞宜蘭縣：98.8.31 至 99.1.31 及 99.2.11 至 99.7.1 寒假未支薪，無延長聘期
- ☞高雄市：98.8.24 至 99.7.7 無延長聘期
- ☞高雄縣：98.8.24 至 99.7.7 無延長聘期
- ☞連江縣：98 年 8 月至 99.7.30(依實際到職日生效) 無延長聘期
- ☞金門縣：98.8.16 至 99.7.31 無延長聘期
- ☞澎湖縣：98.8.31 至 99.6.30 無延長聘期

參。正式教師敘薪 - 提敘代理教師年資 5

- 公立中小學專任運動教練職前已折抵教育實習之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
- 可以。
 - 教育部 102 年 1 月 3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13039 號函
 - 教育部 86 年 10 月 24 日台（86）人（一）字第 86106242 號函規定略以：「有關代課、代理教師及試用教師年資，得以採計為教師敘薪年資，及折抵教育實習年資，均已分別明定，惟上開年資既已折抵教育實習，為免「一資兩用」，其折抵年資不宜再為採計提敘之用。」。爰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職前已折抵教育實習年資尚不得採計提敘。
 - 基於年資採計衡平原則，有關公立中小學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採計曾任公私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比照公立中小學教師辦理。
 - 惟公立中小學專任運動教練並未使用代理教師年資折抵取得運動教練證書，爰其採計職前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時得依規定採計提敘薪級。

參。正式教師敘薪 - 提敘代理教師年資案例

- 某國中於 103 學年度經甄選錄取正式教師 4 位，均大學畢業具教育部國中合格教師證且職前均曾任代理教師之服務年資，向該校人事室申請提敘薪級，請問人事室應如何核算其應敘薪級？
- Q1：甲君曾於 100.2.22 ~ 100.6.30 於 A 校擔任代理教師，核算：__年 __個月，能否採計？核敘薪級？
- Q2：乙君曾於 100.8.28 ~ 101.7.1 於 B 校擔任代理教師，核算：__年 __個月，能否採計？核敘薪級？
- Q3：丙君曾於 100.2.22 ~ 100.7.1 於 C 校（公立）擔任代理教師及於 100.8.1 ~ 101.1.31 於 D 校（私立）擔任代理教師，核算：__年 __個月，能否採計？核敘薪級？
- Q4：丁君曾於 97.9.1~98.7.3 於臺北市○國中擔任代理教師，核算：__年 __個月，能否採計？核敘薪級？

參。正式教師敘薪 - 提敘代理教師年資案例

A：甲君不能採，其餘均可採。

- ❧ 甲君曾於 100.2.22 ~ 100.6.30 於 A 校擔任代理教師，核算：0 年 5 個月，未滿 1 年不能採計，以學歷起敘核敘本薪 190 元。
- ❧ 乙君曾於 100.8.28 ~ 101.7.1 於 B 校擔任代理教師，核算：1 年 (8 月任職至 7 月算一個學年度)，可以採計，以學歷起敘 190 元後，再提敘 1 級支本薪 200 元。
- ❧ 丙君曾於 100.2.22 ~ 100.7.1 於 C 校 (公立) 擔任代理教師及於 100.8.1 ~ 101.1.31 於 D 校 (私立) 擔任代理教師，可以採計，各段按月計算為 6 個月合計為 1 年，以學歷起敘 190 元後，再提敘 1 級支本薪 200 元。
- ❧ 丁君曾於 97.9.1~98.7.3 於臺北市○國中擔任代理教師，可以採計，教育部從寬同意臺北市 97 學年度代理教師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翌年七月份連續在職者)，得視為一學年，以學歷起敘 190 元後，再提敘 1 級支本薪 200 元。

參。正式教師敘薪 - 提敘約聘人員、約僱人員年資 1

- 約僱人員（含約僱專任運動教練）年資：
 - 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
 - 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 每滿 1 年提敘 1 級
 - 在本薪 230 元範圍內提敘
- 約聘人員（含約聘專任運動教練）年資：
 -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進用
 - 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
 - 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 每滿 1 年提敘 1 級
 - 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參。正式教師敘薪 - 提敘約聘人員、約僱人員年資 2

● 職前曾任約僱或約聘人員年資之計算方式：

- 88 年 7 月前，係以前一年 7 月至當年 6 月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
- 89 年 1 月以後，則以 1 月至 12 月之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
- 88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因預算一次編列 1 年個月，故該段期間內連續任職滿 1 年得採計提敘 1 級，畸零月數年資均不予併計。
- 「每滿一年」係指連續任職達一年，不同之前後二段以上畸零月數不得合併計算。
- 於同一年度擔任約僱人員及聘用人員之年資，因依據法源不同，無法併計年資採計提敘薪級。
- 另以僱用年資二年作為取得聘用人員資格者，基於一資不得二用原則，該項僱用年資不得重複採計提敘薪級。

參。正式教師敘薪 - 提敘約聘人員、約僱人員年資 3

- 各類專案計畫之聘用人員年資：
 - 由各機關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之專任人員。
 - 年資如符合全時專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科目性質相近、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得依規定辦理提敘。
- 職前曾擔任國立大學研究助理，其人事費係由國科會專題計畫項下支付之年資尚不得採計提敘。
- 推展社區全民運動業務聘僱之體育專業人員，與學校聘僱專業運動教練不同，其年資無法採計提敘。

參。正式教師敘薪 - 提敘約聘人員、約僱人員年資案 例

Q：甲君碩士畢業，於 77.11.3 至 79.12.31 於社會局擔任約僱人員，81.1.1 至 87.12.16 於教育局擔任約聘人員，97 年 7 月取得教育部國中教師證書，99.8.29 至 100.7.15 於公立學校擔任代理教師，103 學年度甄試錄取國中正式教師，請問應核敘？

參例。正式教師敘薪 - 提敘約聘人員、約僱人員年資案

A：甲君碩士畢業，以本薪 245 元起敘，採計曾任教育局約聘人員年資 (81.7.1 至 87.6.30)6 年及曾任代理教師年資 (99.8.29 至 100.7.15)1 年，提敘 7 級，核敘 370 元。

- 甲君以 245 元起敘，惟約僱人員年資僅能於本薪 230 元以下提敘，故該年資無法採計。
- 約聘年資於 88 年 7 月以前，係以前一年 7 月至當年 6 月為計算採計標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故甲君 81.1.1 至 81.6.30 及 87.7.1 至 87.12.16 之畸零月數不予併計。

參．正式教師敘薪 - 提敘私立學校教師年資

1

- 採計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年資，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而擔任專任教師、技術教師及試用教師者之年資無法提敘薪級。
- 轉任公立同級或不同級學校，其年資採計皆應受職務等級相當限制。提敘時以任職當時學歷認定其起敘薪級，逐年換算，再與其目前所敘薪級比較，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
- 因私立學校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給制度，應依公立學校敘薪規定將其私校年資逐年轉換為同級公立學校之薪級後，再採計其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 每「滿一學年度」提敘一級，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私立學校職員年資及兼任教師年資，依目前敘薪法令不採計提敘。
- 試用教師年資提敘不受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

參。正式教師敘薪 - 提敘私立學校教師年資 2

- 曾任二所以上私立學校教師年資應分別認定換算，無法併計不同服務單位之年資。
- 學年度中途由私立學校轉任公立學校年資未中斷，仍不得併資辦理提敘。
- 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聘任為專任合格教師或試用教師之年資，其採敘認定得分別以具有教師登記證書或試用教師登記證書之當學年度起薪日起算，每滿 **1** 學年度採計提敘 **1** 級。
- 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程序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受聘擔任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之年資，則以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證書所載日期）後之起薪日予以認定。

參。正式教師敘薪 - 提敘私立學校教師年資案 例

Q：甲君 95 年 6 月師範大學畢業，96 年 6 月取得教育部檢字高中合格教師證書，96.8.1-97.7.31 在私立高中擔任專任教師 1 年，98.8.1 辭職進修碩士，100 年 6 月取得碩士學位，100.8.1 至 101.1.31 及於 101.8.1 至 103.1.31 再任職私立高中專任教師，於 103 學年度甄試錄取某高中教師，請問應核敘？

A：甲君碩士畢業以本薪 245 元起敘，採計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101.8.1 至 102.7.31）1 年，提敘 1 級，核敘 260 元。

- 曾任私立高中專任教師年資（96.8.1-97.7.31）1 年，以當時所具大學學歷及檢字教師證換算支薪為本薪 190 元，與現職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採計。另 100.8.1 至 101.1.31 及 102.8.1 至 103.1.31 的專任教師年資各段任職均未滿一年，無法予以採計提敘。

參．正式教師敘薪 - 提敘預備軍官年資

1

- 中小學教師職前曾服預備軍官役 1 年 10 個月之年資，於授與少尉軍階後任官年資（1 年至 1 年另兩週），於本薪 230 元範圍內，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 具碩士學位之教師自 245 元起敘，已超出限制範圍，依規不予採計預官年資。
- 服預備軍官役及徵服常備兵役前之大專集訓期間，因其時尚未授與官階，尚難視為「職前職務與現職等級相當」，不予採計提敘。
- 不得併計大專集訓時間。

參 . 正式教師敘薪 - 提敘預備軍官年資案例

Q : 甲君 93 年 6 月碩士畢業，於 95 年 7 月取得國小合格教師證書，103 學年度考上正式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學校代理教師 95.8.1-96.7.31 年資 1 年，無服務成績優良證明。另曾於 92.4.1-93.5.15 服預備軍官少尉年資計 1 年 2 個月，請問應核敘？

A : 碩士學歷支本薪 245 元。

●職前曾服預備軍官少尉年資，只能在本薪 230 以下範圍採計一級，92.4.1-93.5.15 服預備軍官少尉年資計 1 年 2 個月年資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採計。

●職前曾任私立學校代理教師 95.8.1-96.7.31 年資 1 年，無服務成績優良證明，不予採計。

參。正式教師敘薪 -

提敘交通事業、關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 以編制內專任職務為限，工友（員）年資不予採計。
- 以學歷起薪，採計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 按年提敘，可提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 依「教師採計交通、關務、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提敘薪級對照表」及「教師職務等級最低薪額與交通、關務、公營事業人員薪級對照表」規定辦理。

參。正式教師敘薪 - 提敘職業訓練師年資

- 依教師學歷起薪，並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考績、考成列乙等以上），每滿 1 年提敘 1 級，但應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惟經採計服務年資後之薪級如低於原任職業訓練師審定有案之薪級時，得依原核定之薪級核敘。
- 依職業訓練法第 25 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選辦法、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相互比照辦法及其附表及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等規定辦理。
- 教師於「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施行前擔任職業訓練師年資之採計，須具有任教教育階段之教師證書；「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施行後擔任職業訓練師年資之採計，須經甄審合格並具有職業訓練師證書。

參．正式教師敘薪 - 提敘曾任台商、海外僑校學校任教年資

- 任教與我國有邦交國家及自由地區之海外僑校服務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 採計時應檢附證明文件，向服務學校申請提敘，學校應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認定或查證。
- 曾任大陸地區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及華東台商子弟學校之任教年資，同意比照辦理。
- 曾任海外非經立案之僑校教學年資不採計提敘。

參。正式教師敘薪 - 提敘曾任教育部列管海外臺灣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 教育部自 87 年 1 月 1 日起接辦越南胡志明市台北學校、泰國中華國際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中華台北學校、馬來西亞檳城台灣學校、印尼雅加達台北學校、印尼泗水台北學校等 6 所海外台北學校業務（按現皆已改為海外台灣學校，其中泰國中華國際學校已退出海外學校體制）。
- 該等學校學制與國內同步同軌，教育部已將其認定可比照國內一般私立學校辦理。敘薪年資之採計，應檢附曾任海外台灣學校資歷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學校申請提敘，學校於接受申請後得報請教育部轉海外台灣學校辦理查證
- 任教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依規定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另如海外台灣學校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給制度時，應依公立學校敘薪規定將其海外台灣學校年資逐年轉換為同級公立學校之薪級，再採計提敘。

參。正式教師敘薪 - 提敘曾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 1

● 曾任軍職年資

- 依學歷起薪，採計「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年資係依「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換算後，採計其與現職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得每滿 **1** 年採計提敘 **1** 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止。
- 應檢附曾任軍職全部任官令及退伍令。如因任官令遺失，得依原服務之總司令部人事署查註並加蓋「軍職經歷查證不作年資證明」戳章之公務人員履歷表，辦理軍職年資採敘。

參。正式教師敘薪 - 提敘曾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 2

- 預備軍官志願轉服役 4 年：
 - 自 94 年 12 月 14 日起修正「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之說明，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改適用後備軍人年資採計規定。
- 軍職年資如以「下士」軍階退伍者，因等級不相當，無從比敘，不宜採計。
- 訓儲為預備軍（士）官期間之年資：
 - 得按其服務單位及所任職務性質，比照現行敘薪法令規定中各類職前年資採計及認定方式，辦理年資採敘事宜。

參。正式教師敘薪 - 提敘曾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

- 林師係上尉退伍轉任國中教職起敘 190 元，如何採計軍職年資
 - 採計的部分必須比敘後相當或高於 190 元。
 - 上尉的軍職的比敘薪級範圍為 245-430 元，故林師所有軍職年資全部都可採計。
- 張師係上士退伍轉任國中教職起敘 190 元，如何採計軍職年資
 - 採計的部分必須比敘後相當或高於 190 元。
 - 上士的比敘薪級範圍是 140 元到 275 元。故比敘後低於 190 元的軍職年資 (140 元 -180 元) 均不可採計， 190 元以上軍職年資方可採計提敘，並受教師最高年功薪的限制。

參 . 正式教師敘薪 - 提敘曾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 4

職務等級		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		說明
等級	薪額			
	770	中將	少將	本案之退除役軍人係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三條所規定之三種對象： 一、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 二、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 三、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740			
	710			
一級	680	中將	少將	
二級	650			
三級	625	中將	少將	
四級	600			
五級	575	中將	少將	
六級	550			
七級	525	中將	少將	
八級	500			
九級	475	中將	少將	
十級	450			
十一級	430	中將	少將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中將	少將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中將	少將	
十六級	330			
十七級	310	中將	少將	
十八級	290			
十九級	275	中將	少將	
二十級	260			
廿一級	245	中將	少將	
廿二級	230			
廿三級	220	中將	少將	
廿四級	210			
廿五級	200	中將	少將	
廿六級	190			
廿七級	180	中將	少將	
廿八級	170			
廿九級	160	中將	少將	
三十級	150			
卅一級	140	中將	少將	
卅二級	130			
卅三級	120	中將	少將	
卅四級	110			
卅五級	100	中將	少將	
卅六級	90			

參。正式教師敘薪 - 提敘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案例

Q：圓圓大學畢業，具國小教師證，於 102 學年度經公開甄選錄取，於 102 年 8 月 1 日起聘，其職前曾任軍職年資為少尉任官年資 89.1.1 至 91.12.31、中尉任官年資 92.1.1 至 96.12.31 及上尉任官年資 97.1.1 至 101.2.1，請問應敘薪級？

Ans：圓圓大學畢業自本薪 190 元起敘，採計曾任軍職中尉年資 (92.1.1-96.12.31) 計 5 年及上尉年資 (97.1.1 至 101.2.1) 計 4 年，共計 9 年，提敘 9 級，支本薪 310 元。

●依「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少尉年資比敘範圍為 160-310 元、中尉年資比敘範圍為 190-410 元、上尉年資比敘範圍為 245-430 元。

●故其少尉軍階第一年 (89 年) 應為 160 元、(90 年)170 元、(91 年)180 元，經換算後與現職職務等級不相當，爰不予採計提敘。

參。正式教師敘薪 - 中小學教師提敘曾任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年資

- 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曾任公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
 - 按審定有案之薪級，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銜接支薪。
- 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曾任私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
 - 採計取得幼教教師證書後之年資，請至教育局幼教科開立服務證明書。
 - 換算方式：按「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規定，依任教當時所具學歷起敘薪級後，再逐學年度換算其任職之各學年度薪級後，再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且未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用的年資。
 - 每「滿一學年度」提敘一級，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曾任二所以上幼稚園年資應分別就各該年資認定換算，無法併計不同服務單位之年資提敘。
- 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私立幼稚園代理、代課、助理教師等年資，不得採計提敘。

參。正式教師敘薪。

幼稚園教師提敘曾任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年資

1

- 幼稚園教師採計曾任公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
 - 按審定有案之薪級，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銜接支薪。
- 幼稚園教師採計曾任私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
 - 採計取得幼教教師證書後之年資，請至教育局幼教科開立服務證明書。
 - 換算方式：比照公立學校，任教第 **1** 年依當時所具學歷起敘薪級後，逐學年度晉級，再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 每「滿一學年度」提敘一級，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曾任二所以上幼稚園年資應分別認定，無法併計不同服務單位之年資。

參。正式教師敘薪。

幼稚園教師提敘曾任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年資

2

- 曾任公（私）立幼稚園助理教師年資：依據原「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之助理教師年資，具助理教師證明，服務成績優良得依規定採計提敘。
- 曾任公立幼稚園三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教師：其年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依規定採計提敘，惟 3 個月以下之短期代課年資不予採計。
- 曾任私立幼稚園代課教師年資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參。正式教師敘薪。

教師提敘曾任公私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

- 公立托兒所保育員轉任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時需符合：
 - 服務當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
 - 按其進用之法令依據及所敘薪級認定（即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雇員管理規則分別認定）。
 - 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 1 年提敘 1 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 惟不同考核年度之畸零月數不得合併計為 1 年予以提敘。
- 私立托兒所保育員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年資：
 - 任職之私立托兒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有案，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
 - 任職私立托兒所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採計時按「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規定，依任教當時所具學歷起敘薪級後，再逐學年度換算其任職之各學年度薪級後，再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 國小、國中及高中教師不採計私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
- 代理保育員年資，為職務代理人性質，不予採計。
- 雇員年資與幼稚園教師職務等級不相當，無法採計提敘。
- 托兒所所長非教保人員，其年資不予採計。

參。正式教師敘薪 -

幼稚園教師提敘曾任公私立幼稚園園長年資

- 公立幼稚園教師職前曾任公私立幼稚園專任合格園長，其取得幼教教師證書後所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幼稚園園長年資，得每滿一學年度採計提敘一級，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
- 私立幼稚園園長年資其換算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按其當時所具學歷，將歷年任職年資逐學年度換算（比照公立學校第 1 年按學歷起敘後逐學年度晉級），經換算其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始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止。

參。正式教師敘薪 - 提敘曾任契約進用教保人員年資

- 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及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職前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
 - 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
 - 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
 - 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
 - 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 1 學年採計提敘薪級 1 級
- 代理教保員年資，目前查無得採計提敘薪級之依據。
- 契約進用人員所稱服務成績優良，以「足學年度且其年終考核成績考列甲等者」為宜，年終考核結果為乙等（未滿 80 分）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之年資，無法採計提敘薪級。
- 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採計，請附聘約、考核通知書、服務或離職證明書、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

參。正式教師敘薪 -

提敘曾任公立幼稚園教師及代理教師年資案例 1

Q：大大 91 年 6 月大學畢業，97 年 5 月取得教育部幼稚園教師證書，101 學年度甄試錄取大大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其職前曾任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 95 年 8 月 1 日至 96 年 7 月 31 日及國小附設幼稚園代理教師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6 月 30 日、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日及 100 年 8 月 4 日至 101 年 4 月 30 日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請問應核敘？

A：大大大學畢業具合格教師證自本薪 190 元起敘，採計職前曾任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經敘薪有案且服務成績優良之代理教師年資 2 年 8 個月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6 月 30 日、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1 日及 100 年 8 月 4 日至 101 年 4 月 30 日)，依規定提敘 2 級核敘本薪 210 元。

●大大曾任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 1 年 (95 年 8 月 1 日至 96 年 7 月 31 日) 年資，因任教當時未具合格幼稚園教師證，故不予採計提敘。

參．正式教師敘薪 -

提敘曾任公立幼稚園教師及代理教師年資案例 2

Q：大大 82 年 6 月自高職幼兒保育科畢業、88 年 6 月自二專幼兒保育科畢業、97 年 6 月自大學幼兒保育系畢業，84 年 11 月 22 取得臺灣政府教育廳合格幼稚園教師證書，101 學年度甄試錄取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其職前曾任私立小一幼稚園專任教師 84 年 8 月 1 日至 85 年 7 月 31 日、85 年 8 月 1 日至 86 年 7 月 31 日及私立小二幼稚園專任教師 92 年 8 月 5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請問應核敘？

A：大大大學畢業具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合格幼稚園教師證書，自本薪 180 元起敘，採計職前曾任私立小二幼稚園與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幼稚園專任教師年資 6 年（95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依規定提敘 6 級，核敘 245 元。

●大大曾任私立小一幼稚園專任教師 2 年（84 年 8 月 1 日至 86 年 7 月 31 日），依當時所具高職（120 元起敘）學歷換算，84 學年度支本薪 120 元、85 學年度支本薪 130 元，與現職職務等級不相當。

●另曾任私立小二幼稚園專任教師 3 年（92 年 8 月 5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依當時所具二專（150 元起敘）學歷換算，92 學年度支本薪 150 元、93 學年度支本薪 160 元及 94 學年度支本薪 170 元，與現職職務等級不相當。

參。正式教師敘薪 - 提敘曾任專任講師或助教年資

●教師職前曾任助教年資之採計：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03.19** 修正公布後，助教屬性已有差異，條例修正前所進用之助教，仍具教師身分，應適用教師之現有規定。
- 條例修正後進用之助教，已不具教師身分，有關其薪級之核敘，應比照相關聘任人員規定辦理。另有關聘任人員年資之採計規定，得按年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兼任年資不採計提敘。

參。正式教師敘薪 -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1

- 進修當時及申請改敘時之身分應為現職中小學教師。
- 改按新學歷起敘薪級，碩士自 **245** 元、博士自 **330** 元起敘，取得較高學歷改敘受本職最高薪限制碩士 **525** 元、博士 **550** 元。
- 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成績考核考列 **4** 條 **2** 款以上之年資）。
- 「進修期間」係指開始進修至取得學位為止：
 - 利用寒暑假或公餘時間進修者，應扣除進修期間。
 - 寫作論文時間，仍屬進修期間。
 - 休學期間：無進修事實，毋須記入進修期間。

參。正式教師敘薪 -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2

- 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同時有在職進修與休學之事實時，服務年資係以辦理成績考核之學年度為計算標準，不同學年度之畸零月數不得合併。
- 到職核敘時曾依規定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均得於改敘時視為服務年資，惟進修期間之年資仍應扣除不予採計。
- 最舊制教師實習年資，成績優良提敘薪級有案者，得採計提敘。
- 取得博士學歷者，原碩士進修期間不扣除，進修期間認定係指新取得並據以改敘博士學歷之進修期間。
- 下列不得重複採計：
 1. 修習特教學分提敘 1 級：因係取得特教教師資格，而非經歷。
 2. 曾經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時已提敘之級數。
 3. 曾經修習 40 學分結業已提敘之級數。

參。正式教師敘薪 -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3

- 進修學位無須要求與任教科目或與教師登記科目之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相符。
- 公立中小學教師報考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並取得碩士學歷後，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理學歷改敘。
- 取得國外學歷應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認定後始辦理改敘。
- 改敘以審定日生效，非以學歷證件註載日期為改敘生效日。當事人證件如未補齊，將延誤審定生效日。
- 教師就讀國內暑期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時間之起算以教育部核定學年度為依據【例如進修班別雖於 100 年 7 月（實際為 99 學年度末）開課，惟教育部核定其為 100 學年度之班次，則 99 學年度得採計年資】。但暑期赴國外進修者不得援引。

參。正式教師敘薪 -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 教師未依規定程序，自行前往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五之規定，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改敘薪級。至教師如違反「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自行前往進修，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本於權責另予議處。
- 應取得畢業證書後，再行辦理改敘，取得學位證明書不得辦理改敘。
- 調校教師如先前已在原校簽准同意進修，後因調校，必須重新簽請新調任學校准予繼續進修（含公餘時間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參。正式教師敘薪 -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 辭職進修再任：以其進修時並非現職教師，不符教師經繼續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得以改敘之規定，故再任時薪級得由以下方式擇一採
 - 逕按辭職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敘定有案之薪級銜接支薪。
 - 按其最高學歷「起敘」薪級，再採計職前年資按年提敘薪級，惟以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為限。（例：最高學歷為碩士，職前年資應採計 **245** 元以上職務相當之服務年資）。
- 留職停薪進修：應先辦理復職再行申請較高學歷改敘。

參．正式教師敘薪 -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6

- 入學學年度之起算判別點：以校內同意進修函期間、研究所學號、歷年成績表，三者相互勾稽查核。
- 敘薪函採計曾任教師年資中，請扣除不能採的年資。不能採計該學年度的原因請於審查結果最後面敘明。
- 經採計有案之職前年資，請在敘薪函審查結果敘明採計曾經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提敘○級有案。請勿以職前年資方式全部敘述。
- 辦理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案，附件不用附曾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全部文件，只需檢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敘有案之敘薪函。
○

參。正式教師敘薪 -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教師職前進修取得碩士學位，於到職核敘薪級時，其進修期間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可否採計提敘：

- 與職務等級相當可以提敘。
 - 教育部 98 年 10 月 27 日台人(一)字第 0980173794 號函
 - 教職員有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前項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低於現敘薪級者，為職務等級不相當。
 - 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
 - 公立中小學教師「到職核薪時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與「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敘薪級」係屬二事，其規範有所不同。

參 . 正式教師敘薪 -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公立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其進修期間曾任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及私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之年資是否應予扣除：

- 應予扣除（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29469 號函）
 - 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 2 條附表說明第 5 點規定：「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
 - 教育部 94 年 9 月 12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27927 號函規定「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其進修期間曾任代理教師之年資是否應予扣除一案，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 2 條附表說明第 5 點規定，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
 - 故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其進修期間之服務年資自不得予以採計」。

參。正式教師敘薪 -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案例 1

Q、甲君 94 年 6 月大學畢業，95 年 6 月取得得合格教師證書並於 95.8.1 起任職某國中（任職後各學年度年終考核均考列 4 條 1 款），自 101 學年度起利用公餘時間前往大葉大學碩士班進修至 103 年 6 月畢業，並於 6 月 24 日取得碩士學位畢業證書並檢齊證件向該校人事室提出改敘申請，請問應核敘？何時生效？

- A：甲君取得碩士學歷以本薪 245 元起敘，採計 95-100 學年度之服務年資 6 年，提敘 6 級，核敘本薪 350 元，並自 103 年 6 月 24 日生效。
- 101 學年度 -103 年 6 月雖屬公餘時間進修，仍屬進修期間應予扣除不予採計。

參．正式教師敘薪 -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案 例 2

Q、乙君 95 年 6 月大學畢業，96 年取得合格教師證並於 96.8.1 起任職國中（96 及 97 學年度考核列 4 條 1 款、98 學年度考核列 4 條 3 款）其自 99-100 學年度留職停薪前往大學研究所進修，101 年 8 月 1 日復職，撰寫論文至 102 年 1 月畢業，並於 1 月 15 日取得碩士學位畢業證書，檢齊證件向該校人事室提出改敘申請。請問應核敘？何時生效？

- A：乙君取得碩士學歷以本薪 245 元起敘，採計 96-97 學年度之服務年資 2 年，提敘 2 級，核敘本薪 275 元，並自 102 年 1 月 15 日生效。
- 98 學年度四條三款留支原薪，99-100 學年度進修留職停薪期間及 101 學年度 8 月 1 日復職起至 102 年 1 月撰寫論文亦屬進修期間需扣除，均不予採計。

參 . 正式教師敘薪 -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案例

3

Q、丙君 84 學年度師院結業，85 學年度分發大大國中擔任實習教師，核敘 180 元，期滿提敘 1 級並取得臺灣省政府教師證書，86 學年度任教後各學年年終考核均考列 4 條 2 款以上，其自 96 學年度起前往大學研究所進修至 99 年 6 月畢業，並於 7 月 14 日取得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及檢齊證件向該校人事室提出改敘申請。請問應核敘？何時生效？

- A：丙君取得碩士學歷以本薪 245 元起敘，採計 85 學年度實習年資 1 年及 86-95 學年度之服務年資 10 年，共計 11 年，提敘 11 級，核敘本薪 450 元，並自 99 年 7 月 14 日生效。
- 96 學年 -99 年 6 月進修期間扣除不予採計。
- 舊制師範院校生分發實習年資於取得碩士學位辦理改敘時，准予提敘一級，惟實習期間經考核結果不予晉級之年資不予採計。

參 . 正式教師敘薪 -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案例

4

Q、丁君 95 年 7 月取得合格教師證於 99.8.1 甄試錄取某高中任 (各學年年終考核均考列 4 條 1 款)，其職前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2 年及代理教師年資 2 年，共計 4 年，於任教時採計提敘 4 級，其於 100 學年度起至大學研究所進修並於 102 年 8 月畢業，並於 8 月 22 取得碩士學位畢業證書。請問應核敘？何時生效？

- Ans：丁君取得碩士學歷以本薪 245 元起敘，採計敘薪有案之職前年資 4 年及 99 學年度之服務年資 1 年，共計 5 年，提敘 5 級，核敘本薪 330 元，並自 102 年 8 月 22 日生效。
- 曾採計有案且未屬於進修期間之職前年資，可以於改敘時提敘。
- 100 學年 -102 年 7 月進修期間扣除，不予採計。
-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如於 7/31 日前檢齊證件至人事室，就可依改敘後薪級參加當學年度年終考核，當年度考核若為 4 條 2 款以上，於 8 月 1 日又可再晉一級，影響權益甚大。

參 · 正式教師敘薪 -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案例

5

Q、戊君於 93 學年度起至某國中任教，自 98 學年度起留職停薪至大學研究所進修碩士學位，於 100 年 8 月 1 日復職繼續進修，又自 101 年 2 月起休學至 103 年 1 月，於 103 年 6 月畢業並於 7 月 4 日取得碩士學位畢業證書並檢齊證件向該校人事室提出改敘申請。請問應核敘？何時生效？

- Ans：戊君取得碩士學歷以本薪 245 元起敘，採計 93-97 學年度之服務年資 5 年及 101 學年度休學未進修年資 1 年，共計 6 年，提敘 6，核敘本薪 350 元，並自 103 年 7 月 4 日生效。
- 98-99 學年度留職停薪、100 年 8 月 -101 年 1 月 (100 學年度上學期) 及 103 年 2 月 -103 年 6 月 (102 學年度下學期) 進修期間需扣除，101 年 2 月 -101 年 7 月 (100 學年度下學期) 及 102 年 8 月 1 月 (102 學年度上學期) 因休學期間屬不同學年度，其畸零月數尚無法合併計算，均無法採計。

參．正式教師敘薪 -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案 例 6

Q、己君於 83 學年度公費分發實習，84 年 8 月 1 日實習期滿提敘 1 級，於 95 學年度下學期育嬰留職停薪，99 年 7 月利用暑假時間前往國內大學研究所進修至 102 年 7 月畢業，並於 7 月 29 日取得碩士學位證書及檢齊證件向該校人事室提出改敘，己君現敘本薪 450 元。請問應核敘？何時生效？

- Ans：己君取得碩士學歷以本薪 245 元起敘，採計 83-94 學年度及 96-98 學年度之服務年資 15 年，因受本職最高薪限制，僅得提敘 14 級至本薪 525 元，自 102 年 7 月 29 日生效。
-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須受本職最高薪限制，博士 550 元、碩士 525 元。
- 己君 95 學年度下學期育嬰留停故 95 學年度另予考核不予採計，99 學年至 102 年 7 月進修期間亦需扣除。
- 己君 99 年 7 月 (98 學年度) 開始進修國內暑期班，其學制認定仍以教育部核定學年度為準。

參。正式教師敘薪 -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案例

7

Q 庚君於 81 學年度任職某國中，任教時曾經本市採計職前公務人員年資 3 年，提敘 3 級在案，93 學年度起前往大學研究所進修，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101 年 2 月復學並於 7 月 27 日取士學位畢業證書及檢齊相關證件向該校人事室提出改敘申請，庚君現支薪額為本薪 500 元，年功薪 125 元，合計 625 元，請問應核敘？何時生效？

- Ans：庚君取得碩士學歷以本薪 245 元起敘，採計 81-92 學年及 99 學年度（休學）之服務年資 13 年及曾提敘有案之年資 3 年，共計 16 年，因受本職最高薪限制，僅得提敘 14 級至本薪 525 元，惟因改敘後薪級低於現敘薪級，故改支為本薪 525 元，年功薪 100 元，合計 625 元，並自 101 年 7 月 27 日生效。
- 庚君 93-97 學年度及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100 學年度第 2 屬進修期間扣除。
-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惟不同學年服務年資畸零月數不得併計。

參。正式教師敘薪 -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案例

8

Q、辛君於 68 學年度取得合格教師證並任職某國中，80-84 學年進修 40 學分班，於 84 年 6 月提敘 4 級，核敘本薪 500 元，93 學年起又前往大學研究所進修至 96 年 1 月畢業，並於 2 月 25 日取得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向該校人事室提出改敘申請，辛君現敘本薪 500 元，年功薪 100 元，合計 600 元。請問應核敘？

- Ans：辛君取得碩士學歷以本薪 245 元起敘，採計 68-92 學年之服務年資 25 年（93 學年 -96 年 1 月進修期間扣除），因受本職最高薪限制，故改支為本薪 525 元，年功薪 75 元，合計 600 元，並自 96 年 2 月 25 日生效。
- 40 學分班之提敘 4 級薪級，已被較高之碩士學歷吸收，不再採計提敘。

參．正式教師敘薪 -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案例

9

Q：大大 77 年師範大學畢業並任職某國中（各年年終考核均考列 4 條 2 款以上），自 86 學年度起前往大學研究所進修至 88 6 月畢業，取得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向人事室提出改敘申請，並於 88 年 7 月 10 日改敘 390 元，於 91 年 8 月起進修博士學位 97 年 6 月畢業，並於 7 月 25 取得博士學位畢業證書向人事室提出改敘申請，申請改敘時現支薪級為本薪 525 元，年功薪 75 元，合計 600 元，請問取得博士學位應核敘？

- Ans：大大取得博士學歷以本薪 330 元起敘，採計 77-90 學年度之服務年資 14 年，依規定於本職最高薪 550 元內核敘薪給，故核敘本薪 550 元，但大大現敘為本薪 525 元，年功薪 75 元，合計 600 元，改敘後之薪級比現敘薪級還低，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准予維持原支薪級，故改支為本薪 550 元，年功薪 50 元，合計 600 元。
- 取得博士學歷，僅需扣除博士進修期間。大大 91 學年 -97 年 6 月進修期間須扣除，原碩士進修期間之經歷，無需再予扣除。

參 . 正式教師敘薪 -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案例

10

Q：小小 91 學年度取得合格教師證並任職國中（ 91-92 年終考核均考列 4 條 2 款以上），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利用 4 個暑假 (93.7.1-93.8.30 、 94.7.1-94.8.30 、 95.7.1-95.8.30 、 96.7.1-96.8.30) 赴國外進修碩士學位，至 96 年 8 月底畢業取得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向人事室提出改敘申請。請問應核敘？

Ans：小小取得碩士學歷以本薪 245 元起敘，採計 91 學年度之服務年資 1 年，提敘 1 級，故核敘本薪 260 元。

- 92 學年度 (93 年 7 月)-96 年 8 月進修期間需扣除。
- 利用暑期赴國外進修取得碩士學位，因國外學制與我國不同，其入學時間之起算，不得援引國內進修「雖於七月開課，惟其入學之起算得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度為起算依據」之規定。

肆、專任運動教練敘薪 1

- 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
- 其薪級依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辦理。列表如下：

證照等級	起敘	最高本薪	最高年功薪
初 級	170	450	625
中 級	200	450	625
高 級	245	450	625
國家級	310	680	770

肆、專任運動教練敘薪

2

- 正式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應報經教育局體健科備查。
- 曾任約聘人員、約僱人員年資提敘應備齊佐證資料，目前相關敘薪案件。應附證件缺漏件甚多。
- 曾任前【體委員】約聘僱年資，請各校先行文至【體育署】查證。
- 以僱用年資 2 年作為取得聘用人員資格者，該項僱用年資不得重複採計提敘薪級。
- 未連貫之約僱人員年資不得合併計算採計提敘：所稱「每滿 1 年」，係指「連續任職達 1 年」，得按年核計加級，不同之前後兩段以上畸零月數不得合併計算予以採計提敘薪級。
- 非所有方案計畫進用之約聘僱教練年資皆可採計，請依函示規定個別認定。

伍、國外學歷採認 1

- 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
 - 學校應辦理學歷查證。
 - 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下載專區）及相關證件。
 - 學校發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當事人所持國外學歷，如再有疑義，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教育局轉教育部協助認定。

伍、國外學歷採認 2

- 教師持外國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查證認定，如其國外學歷已列入教育部所編印之參考名冊中，得以查驗代替：
- 修畢外國學歷當事人應檢具下列證件
 -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 ☞ 其他（如：地方法院公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中譯本）。
- 修業期限：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
 1. 學士：至少須滿 **32** 個月
 2. 碩士：至少須滿 **8** 個月
 3. 博士：至少須滿 **16** 個月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